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二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第三項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二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第
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現況之最新資料，並知會股東根據終止協議，第三項非常重
大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予以終止，以使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並
嘗試與有關賣家重新磋商及修改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之條款，以促成聯
交所批准。進一步收購可能構成一項反收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
審慎行事。

有關本公司中國採礦業務之澄清

謹此提述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股權轉讓
屬未獲授權、無效、欺詐及不合法。本集團已經及將會繼續採取董事可能視為合適
之一切法律行動及措施，嘗試推翻股權轉讓。

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相信，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推翻股權轉讓，本集團中國採礦業務投資將減值約238,093,000港元。董事會將考慮是否於編制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就該等潛在減值作出若干撥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採礦集團之最新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項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二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二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現況之最新資料，並載列如下：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新西蘭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向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申請批准將瑞新資產之餘下8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而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表示接獲有關申請。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之批准。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第二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條、第14.38A條及第14A.69條之規定，將有關通函寄發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其內容有關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項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訂立之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然而，根據上市科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函件，上市委員會裁定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收購，而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被視為猶如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提出之新上市申請。本公司並不同意有關觀點，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之裁決（「覆核」）。其後，經數度延遲聆訊日期後，上市（覆核）委員會已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聆訊。然而，經考慮持續聆訊，以及重新磋商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條款以促成聯交所批准，並使本公司股份提早恢復買賣之利弊後，本公司相信，於現階段終止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以期獲准本公司股份提早恢復買賣，並保留與賣家重新磋商及重新制定建議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之權利，以促成聯交所批准，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與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之賣家磋商後，本公司與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已告終止、失效及再無效力。由於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已告終止，覆核已不再適用，故本公司已撤回其覆核要求。

本公司原視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為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第二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策略性發展，於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第二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立之平台上進一步發展其農場及乳品業務。此外，鑑於生產、銷售及分銷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下之乳品可有助本集團之生產成本發揮更佳之規模經濟，提高農場協同效益，盡用本集團現有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之價值，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新的重要盈利來源，本公司相信，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下之乳品擁有可觀之商業價值。

儘管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已告終止，本公司將繼續在乳品業務範疇物色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新西蘭投資農場及乳品加工廠房，及／或直接或透過當地代理人間接與乳品加工廠房訂立供應協議，以取得乳品供應。本公司可能與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現有賣家重新磋商及重新制定建議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訂立符合上市規則之一項或多項類似協議。進一步收購可能構成一項反收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公司中國採礦業務之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發表之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本公司謹此提出及更正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第四段之若干手民之誤及無心之失，現以下段落補充及取代該段全文：

「北京金倫多資源（作為青島永鑫匯之唯一法定股東）已採取包括更改青島永鑫匯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驥先生在內之行動，從而最終更改其附屬公司承德市三金及神龍礦業之法定代表人，以改組青島永鑫匯及其附屬公司。然而，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進行之最新調查發現，左女士（本公司之前董事兼僱員）及李昌先生（青島永鑫匯之前法定代表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下旬向承德市雙橋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承德市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請，將承德市三金90%股權轉讓

予劉劍平（與本公司並無關聯之第三方），繼後名列承德市行政管理局記錄之承德市三金權益擁有人為劉劍平（持有90%權益）及左女士（持有10%權益）。此外，董事會之理解為左女士名下持有之10%股權原擬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之利益持有，故本公司將會追討其合法權利及補償，冀能向左女士收回有關股權。」

根據現任董事已知之相關事實及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相信，股權轉讓屬未獲授權、無效、欺詐及不合法，而北京金倫多擁有合法權利向法院及／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申請廢止或推翻股權轉讓。有關事實及中國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青島永鑫匯由北京金倫多全資擁有，而北京金倫多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金倫多未曾批准股權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意見，青島永鑫匯之重大決定及交易，例如出售其附屬公司承德市三金90%股權，應須經由青島永鑫匯之唯一股東批准。由於北京金倫多並無批准股權轉讓，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股權轉讓屬無效及不合法。
- (2)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文件所用之青島永鑫匯公司印章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再無效力，故屬無效。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已透過於報章「青島日報」刊登通告通知公眾遺失舊印章，以及取得萊西市行政管理局以新印章取代舊印章之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以新印章取代舊印章。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新印章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而舊印章於同日（即股權轉讓日期前）再無效力。

- (3) 左女士及李先生（簽署授權股權轉讓之轉讓文件及股東決議案之簽署人）並無擁有簽署該等文件之有效授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左女士已被免除執行董事之職務，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在任何及一切事宜上不再擁有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授權。此外，彼當時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之承德市三金10%股權，應歸還予本集團，並不應在未經本集團批准下以承德市三金股東身份批准股權轉讓。再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北京金倫多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青島永鑫匯股東決議案，李先生已被分別免除青島永鑫匯及承德市三金法定代表人之職務，而彼知悉有關免除職務一事。因此，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為及代表青島永鑫匯及承德市三金批准及其後登記股權轉讓屬不當行為。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向承德市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並不表示承德市行政管理局已審閱及核實股權轉讓文件之真確性，亦不表示承德市行政管理局已批准股權轉讓。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承德市三金之股東決議案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然而，有關文件於簽署時並無任何第三方見證或簽名為證；因此，該等文件之簽署之真確性及確切日期無法核實。
- (6) 股權轉讓並非按公平市值進行。反之，90%股權由劉先生以不尋常低價人民幣900,000元購入，有關價格遠低於90%股權之公平市值。

由於90%股權之登記擁有人近期由青島永鑫匯變更為劉先生，故本集團於承德市三金及神龍礦業之間接股權受侵損。然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仍然透過青島永鑫匯為90%股權之間接「實益」擁有人，並具有合法權利反對股權轉讓。本公司一直調查有關事宜，並已及／或將會採取董事可能視為合適之法律步驟、行動及措施，嘗試廢止或推翻股權轉讓，以及就股權轉讓向左女士、李先生、劉先生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左李劉一方」）提出申索。

重新綜合計算入第二份中期業績

儘管進行股權轉讓，惟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彼等審閱第二份中期業績之日，將青島永鑫匯、承德市三金及神龍礦業之財務業績重新綜合計算屬適當，且第二份中期業績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所載指引。董事亦認為及表示第二份中期業績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本公司核數師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1) 第二份中期業績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之財務狀況；
- (2) 本公司之境外全資附屬公司為金倫多電子之唯一法律擁有人，而金倫多電子則為北京金倫多之唯一法律擁有人；
- (3) 本公司已撤換金倫多電子及北京金倫多各自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代之以其本身之代表，以管理該兩間公司；
- (4) 於彼等最後審閱並簽署落實第二份中期業績之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資料，會導致彼等相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行使其於青島永鑫匯、承德市三金及神龍礦業之擁有權及管理權；
- (5) 彼等獲本公司管理層告知，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曾到訪該等鐵礦及位於其中之辦公室，以重奪本集團鐵礦營運之控制權；及
- (6) 90%股權構成青島永鑫匯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出售青島永鑫匯任何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均須經其唯一擁有人兼股東北京金倫多批准。

事實上，促使本公司決定將採礦集團之財務業績重新綜合計算入第二份中期業績之關鍵因素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後本公司董事左女士遭罷免後，本公司已透過採取適當法律程序，得以更換最上層中國公司金倫多電子之法定代表人、董事及公司印章，而金倫多電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直接及間接持有採礦集團。由於此前本公司未嘗更換成功，故此舉乃本公司一大突破。於過程中，本公司獲得行使間接股東或擁有人權利之相關知識、方法及經驗，以執行更換及撤換本公司中國間接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律代表人、董事及／或總經理，並重奪或更換各自之公司印章及財務章（統稱為「該等變動」）。其後，本公司成功運用有關知識、方法及經驗以及金倫多電子之股東權利，以撤換北京金倫多當時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代之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驥先生，並將北京金倫多之舊公司印章及財務章更換為新印章。同樣地透過北京金倫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更換青島永鑫匯之舊公司及財務印章，並採取步驟撤換青島永鑫匯之法定代表人並嘗試登記有關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萊西市行政管理局施加之無理要求，萊西市行政管理局仍未能進行青島永鑫匯之法定代表人由李先生更改為羅驥先生之登記。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由於中國公司之唯一股東有十足權力可委任或罷免該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而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現任法定代表人在場，方可執行更改法定代表人之登記，而包括萊西市行政管理局等地方機關無權「批准或拒絕」唯一股東登記更改公司法定代表人之申請，故萊西市行政管理局不應拒絕執行／登記有關更改。由於萊西市行政管理局於青島之監管機關有權推翻萊西市行政管理局之決定，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已透過北京金倫多向該監管機關提交申請，尋求對萊西市行政管理局利用多種理由，無理拒絕青島永鑫匯更改法定代表人之登記進行行政覆議。行政覆議申請仍在進行，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申請應無法律障礙。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第二份中期業績以來，本公司已成功撤換金倫多電子及北京金倫多之管理人員以及更換金倫多電子、北京金倫多及青島永鑫匯各自之公司及財務印章，因此，本公司及核數師相信，由於本公司可依據相關中國法律程序行使作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擁有人之權利，迫使採礦集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不合作之法定代表人向本公司交回其授權及權力以及相關印章（無論屬自願或非自願），故本公司已控制採礦集團。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相信執行採礦集團其餘附屬公司、承德市三金及神龍礦業之該等變動並無法律障礙，且僅須待青島永鑫匯完成該等變動後執行承德市三金及神龍礦業各自之該等變動。基於中國法律限制，最上層之金倫多電子必須先執行該等變動，其後北京金倫多、青島永鑫匯、承德市三金及神龍礦業方可各自逐一跟隨，故本公司不能同時執行金倫多電子及採礦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該等變動。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採礦集團旗下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章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重奪金倫多電子之控制權後，隨即依法有權以間接唯一法律及實益擁有人之身份，透過金倫多電子行使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且執行採礦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該等變動應無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於刊發第二份中期業績前，本公司之代表曾由二零一零年春季起到訪該等鐵礦及位於其中之辦公室，於前往該等鐵礦以及承德市三金／神龍礦業位於其中之辦公室、設備及機器方面並無遇上困難。

本公司未能廢止或推翻股權轉讓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法律程序、行動及措施，以嘗試收回90%股權。然而，本公司核數師表示，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收回90%股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將為根據第二份中期業績所示中國採礦業務投資之減值約238,093,000港元。董事會將考慮並決定是否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在該等財務報表內就該等鐵礦勘探權之賬面值作出若干撥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採礦集團之最新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權轉讓之公佈； |
| 「90%股權」 | 指 | 青島永鑫匯於承德市三金之90%股權；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青島永鑫匯（為承德市三金之唯一股東，繼而為神龍礦業之間接唯一股東）全部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
| 「北京金倫多」或「北京金倫多資源」 | 指 | 北京金倫多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青島永鑫匯之直接控股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等變動」 | 指 | 更換及替換本公司中國間接附屬公司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或總經理，以及本公司重新管有或更換彼等各自之公司印章及財務章； |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德市三金」	指	承德市三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李先生及左女士轉讓青島永鑫匯於承德市三金之90%股權予劉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倫多電子」	指	金倫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青島永鑫匯之間接控股公司(透過北京金倫多持股)；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鐵礦」	指	崗子東溝鐵礦及騰飛鐵礦；
「採礦集團」	指	北京金倫多、青島永鑫匯、承德市三金及神龍礦業；分別為採礦集團之「成員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昌先生，青島永鑫匯前法定代表人；
「劉先生」	指	劉劍平先生，青島永鑫匯於承德市三金之90%股權之受讓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左女士」	指	前執行董事左利華女士；
「新印章」	指	青島永鑫匯之新公司印章及財務章，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舊印章」	指	青島永鑫匯之舊公司印章及財務章，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失效；
「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	指	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京都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委聘之中國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意見」	指	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中國法律意見；
「青島永鑫匯」	指	青島永鑫匯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德市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承德市雙橋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萊西市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萊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待售資產」	指	根據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將由賣方安排以供進行乳品業務之物業、固定資產、庫存品、廠房及合約利益；
「第二份中期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龍礦業」	指	承德神龍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終止協議，據此，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已告終止及無效，且再無任何效力；
「瑞新資產」	指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UTCL」	指	UBNZ Trustee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瑞新資產股本及瑞新資產結欠UTCL或對UTCL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之20%，以及可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股本及瑞新資產結欠UTCL或對UTCL產生之責任、負債及債項之選擇權；
- 「第二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三條生產線及Global Food Holdings Limited授出使用若干商標之特許權；
- 「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資產；
- 「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NZND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待售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資產購買協議；及
- 「左李劉一方」 指 左女士、李先生、劉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建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葉建文先生（主席）、陳烈漢先生（副主席）、吳晉明先生、嚴鋒先生、羅驥先生、吳一鳳女士及吳能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